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約聘教師評鑑
服務及輔導項目 初審計分原則及複審表**

	項目	細項	初評給分標準	評分	
初審計分原則	1. 院內服務	A. 擔任本院學程小組委員	每學期 10 分	小計 分	
		B. 擔任本院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團體參訪活動主辦人	每次 20 分	小計 分	
		C. 擔任本院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團體參訪活動協辦人	每次 10 分	小計 分	
		D. 擔任本院競賽活動審查委員	每次 10 分	小計 分	
		E. 擔任本院期刊主編或執編	每次 20 分	小計 分	
		F. 協助本院期刊編輯校對	每篇 10 分	小計 分	
		F. 協助本院期刊潤稿或修稿	每篇論文 5 分、摘要 2 分	小計 分	
		G. 規劃或主持演講、座談、參訪活動	每場 5 分	小計 分	
	H. 其他本院學術行政服務	(由學程會議評定給分)	小計 分		
	2. 校內服務	A. 兼任校內委員會委員	每學期 10 分	小計 分	
		B. 執行校內各式計畫案	每案 10 分	小計 分	
		C. 兼辦校內行政業務	(由學程會議評定給分)	小計 分	
		D. 從事校內學術服務	(由學程會議評定給分)	小計 分	
	3. 校外服務	A. 擔任政府部門委員	每學期 10 分	小計 分	
		B. 擔任與本院學程領域相關之民間組織職務	每學期 10 分	小計 分	
		C. 擔任校外期刊主編、執編或編委	每學期 10 分	小計 分	
		D. 擔任校外期刊、研討會論文或專書書稿審查	每次 5 分	小計 分	
		E. 執行與本院學程領域相關之校外計畫	每案 5-10 分		
		F. 參加與本院學程領域相關之研習	每場 5 分或每兩小時 2 分	小計 分	
		G. 與本院學程領域相關之其他服務	(由學程會議評定給分)	小計 分	
	4. 學生指導與輔導	A. 擔任班級導師	每學期 5 分	小計 分	
		B.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	每例 5 分	小計 分	
		C. 學生生活及生涯輔導	每例 5 分	小計 分	
		D. 學生學業輔導	每例 5 分	小計 分	
		E. 指導學生投稿期刊、研討會或大專生研究計畫	每例 5 分	小計 分	
		F. 指導學生參與各類競賽獎項或表演活動	每例 5 分	小計 分	
		G. 撰寫學生推薦信	每例 5 分	小計 分	
		H. 其他學生指導與輔導	(由學程會議評定給分)	小計 分	
					總計 分
	綜合複審	評分原則			評分
		依據前列各項服務(含輔導)表現給予綜合評分(以 80 分為通過)			